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及王闯女士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细分赛道，完善大食品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且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独立董事马胜辉先生表示因目前市场行情波动大，难以判断在当下这个时间点进行并购是否合适，故对本次交易持保留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及王闯女士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马胜辉先生表示因目前市场行情波动大，难以判断在当下这个时间点进行并购是否合适，故对本次交易持保留意见。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及王闯女士认为：公司根据运营状况及资

金使用安排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兴疆牧歌部分股权款及增资款。前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落实战略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马胜辉先生表示因目前市场行情波动大，难以判断在当下这个时间点进行并购是否合适，故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赵宪武、刘昊宇、马胜辉、王闯

2022 年 12 月 22 日